

第一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彭罗乐斯海运有限公司、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FCL/FCL” 货物交接方式下承运人  
责任期间及委托交付货物责任的认定

**关键词：** FCL/FCL 责任期间 委托交付货物

**裁判要旨：** FCL/FCL 为集装箱整箱交接，为一种货物交接方式，与 CY-CY 所代表的含义并不相同，在既无证据表明双方有关于承运人责任期间的特别约定，也无证据证明承运人加收了货物从目的港堆场至收货人指定地点的运费的情况下，只能参照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中最为普遍的承运人收、交货操作模式，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确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货物运抵目的港后，承运人虽然向收货人收回了涉案提单并向实际承运人发出了放货指令，但由于实际承运人无法向收货人交付货物，应认定承运人未向收货人交付货物，并判令承运人向收货人赔偿经济损失。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第四十六条**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

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案件索引：**宁波海事法院(2017)浙72民初2265号，2018年12月26日判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终156号，2019年4月22日判决。

## 基本案情

2016年9月2日，第一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物保险公司)签发编号为1000M16922695的货物运输保险单，载明其为保险人，望达国际企业有限公司(MANDAR RUE INT'L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简称望达公司)为被保险人，承保货物为13090双鞋子(1637箱)，保险金额为86038.8美元，由中国宁波港运至南非德班港，船名及航次为BREVIK BRIDGE/031W。同年9月3日，汉宏物流公

司宁波分公司就该批货物签发彭罗乐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罗乐斯公司）为抬头的 NGBDURG10805 号提单，载明望达公司为托运人，PRETORIA CLOTHING & CAPS (PTY) LTD（以下简称 PCC 公司）为通知人，货物递送与汉宏物流（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宏私人公司）联系，从宁波港运往德班港，集装箱号 TCLU9615494，FCL/FCL，货物为鞋子 1637 箱，船名航次为 BREVIK BRIDGE/031W，2016 年 9 月 3 日装船，提单落款为汉宏物流宁波分公司代承运人签发。该货物的实际承运人为 MOL 公司，其签发的海运单编号为 MOLU11041092955，托运人为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宏物流公司），收货人为汉宏私人公司。同年 9 月 15 日，PCC 公司向汉宏私人公司发出指示，要求其从实际承运人 MOL 公司处提取货物后，提供清关服务、拆箱分拣服务，最后将货物运至米德兰特。同年 9 月 16 日，MOL 公司向汉宏私人公司发出货物预抵通知。同年 9 月 25 日，货物到达德班港。同年 9 月 26 日，汉宏私人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卡车公司 Transport.com 发出指示：根据客户 PCC 公司指示，货物运至汉宏私人公司在 Jacobs 的仓库，同时向 MOL 公司发电子邮件：恳请就编号为 MOLU11041092955 的海运单放货，并将 NAVIS 系统中转运人更新为卡车公司 Transport.com。同年 9 月 27 日，汉宏私人公司代表彭罗乐斯公司从 PCC 公司收回编号为 NGBDURG10805 的正本提单。同年 9 月 29 日，卡车公司 Transport.com 派遣汽车前往提货时，发现涉案集装箱被冒领。之后，当地警方追回 958 箱货物。经公估公司调查和检测，涉案灭失货物的赔偿金额为 37959.2 美元。2017

年 5 月 25 日，PCC 公司出具授权书，载明在望达公司收到保险赔款后，将编号为 NGBDURG10805 的提单及编号为 1000M16922695 的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包括代位求偿权）转让给望达公司。2017 年 5 月 31 日望达公司向产物保险公司出具代位求偿书，称收到保险赔款 37959.2 美元后，将编号为 NGBDURG10805 的提单及编号为 1000M16922695 的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包括代位求偿权）转让给产物保险公司。同年 7 月 10 日，产物保险公司向望达公司支付涉案提单项下货物保险赔款 37959.2 美元。同年 9 月 29 日，产物保险公司就涉案纠纷通过其委托代理人从上海向本院邮寄了起诉材料。

另查明，彭罗乐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获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同年 5 月 26 日，彭罗乐斯公司与汉宏物流公司签订提单许可使用协议，授权汉宏物流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约定地域范围内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中无偿使用其提单和海运单。本案审理过程中，彭罗乐斯公司出具书面意见，认可汉宏物流公司有权代理其签发提单。

产物保险公司认为，涉案提单抬头为彭罗乐斯公司，故彭罗乐斯公司应承担承运人的责任；汉宏物流公司承担全程货运代理业务，且系 MOL 公司提单的托运人，故其具有契约承运人和货运代理人的双重身份；两被告的责任期间自堆场接收货物时起至目的港交付货物时止，截止于货物交至收货人仓库，涉案货损发生在承运人责任期间，两被告应负赔偿责任。故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损失 37959.2 美元及利息。

被告彭罗乐斯公司、汉宏物流公司共同答辩称：1. 汉宏物流公司代表彭罗乐斯公司签署涉案提单，其为签单代理，

非本案适格被告；2.涉案货物失窃事故并非发生在承运人责任区间段，承运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3.产物保险公司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4.产物保险公司应提交出口报关单、南非警方出具的书证，用以证明失窃货物的货值；5.产物保险公司以 1: 6.5867 作为涉案美元的汇率，没有事实依据。

## 裁判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彭罗乐斯海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第一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损失 37959.2 美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同档美元存款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第一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彭罗乐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宁波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涉案提单抬头为彭罗乐斯公司，双方对彭罗乐斯公司系涉案提单项下货物的承运人无异议，故可以认定彭罗乐斯公司为涉案货物的承运人。关于汉宏物流公司主体资格，因汉宏物流公司与望达公司之间并无书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虽然彭罗乐斯公司授权汉宏物流公司及分公司在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中无偿使用其

提单和海运单，但涉案提单系汉宏物流宁波分公司代表承运人签发，而非作为承运人签发。鉴于彭罗乐斯公司在诉讼中认可汉宏物流公司有权代理其签发提单，故应认定汉宏物流公司为涉案提单的签发代理，而非涉案货物的承运人。

关于货损是否发生在承运人责任期间、承运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宁波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FCL是Full Container Load的简称，指集装箱整箱，该术语强调的是承运人不拆箱，整箱交接，为一种货物交接方式，与CY-CY所代表的含义并不相同；第二、本案中，涉案提单只载明了FCL/FCL，即为集装箱整箱交接，既无证据表明双方有关于承运人责任期间的特别约定，也无证据证明承运人加收了货物从目的港堆场至收货人指定地点的运费，因此本案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的规定，并参照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中最为普遍的承运人收、交货操作模式，认定涉案提单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始于启运港接收货物时，止于目的港交付货物时；第三、货物到港后，虽然汉宏私人公司作为彭罗乐斯公司的目的港代理向PCC公司收回了涉案提单，并向实际承运人MOL公司发出了放货指令，但由于实际承运人MOL公司在目的港堆场无法向PCC公司交付货物，应认定承运人彭罗乐斯公司未向提单收货人PCC公司交付货物。故承运人彭罗乐斯公司应负赔偿责任。

## 案例注解

本案系涉台涉港主体“双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首先需要确定案件的管辖及其法律适用，双方当事人的争议还涉及“FCL/FCL”货物交接方式下承运人责任期间的认定，以及承运人委托实际承运人交付货物的责任承担等，宁波海事法院均依法依理作出了准确的认定和处理。

**一、关于案件的管辖及法律适用。**本案系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后与承运人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告产物保险公司系台湾地区的法人，被告彭罗乐斯公司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关于“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的解释，本案在程序上应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篇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的基础争议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起运港为宁波港，宁波港位于宁波海事法院辖区，故宁波海事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本案各方当事人分别来自中国不同法域，在法律适用问题上存在区际法律冲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中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应当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

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关于“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参照适用本规定”的解释,本案应参照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关于“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关于“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的规定,本案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本案应适用国家法律,故本案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关于本案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关于货损是否发生在承运人责任期间、承运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产物保险公司认为,涉案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自堆场接收货物时起至目的港交付货物时止,涉案货物在目的港码头灭失,承运人未完成货物交付,此时仍处于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故两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彭罗乐斯公司、汉宏物流公司则认为,涉案提单载明货物交接为“FCL/FCL”,等同于“CY-CY”,故承运人责任期间起始于起运港堆场接收货物,截止于目的港堆场交付货物,彭罗乐斯公司已将涉案提单收回,且向MOL公司发出放货指令,作为承运人已履行交货义务,涉案货物灭失发生在此之后,并非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两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涉案提单载明货物交接为“FCL/FCL”,庭审中,双方对该术语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但均未提供相关证据。承办法官也查找不到关于该术语的规范性或权威性解释。通



过网上检索及询问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货代企业，业内对该术语的多数认识是，FCL/FCL 是整箱交接，是货物交接的方式，不当然等同于 CY-CY，但 FCL/FCL 经常与 CY-CY 一起使用，因此多数货代企业会在提单上将两者均列明或者只列明 CY-CY，仅列 FCL/FCL 的情况比较少见，同时不排除 FCL/FCL 与 DOOR TO DOOR 一并使用；在提单中只有 FCL/FCL 条款时，货代企业识别承运人责任期间的常规作法是，审查具体托书内容和运费中是否包括目的港从堆场至收货人指定地点的托卡费用，若托书中有明确记载以托书为准，若无记载则要审查是否有目的港托卡费用，若没有，则此情形下，CY-CY 的可能性极大。据此，结合案件情况，法院作出了本案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始于启运港接收货物时，止于目的港交付货物时的认定。承运人在该责任期间内如未能完成货物交付，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承运人委托交付货物的责任。**本案承运人的货物交付，系委托实际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表现为承运人向收货人收回涉案提单，向实际承运人发出放货指令，由实际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被告据此认为其已经履行货物交付义务。但实际结果是，货物因在目的港堆场被他人冒领，实际承运人无法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收货人并未收到提单项下的货物。我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该规定，本案实际承运人未向收货人交付货物，应认定承运人未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承运人彭罗乐斯公司在责任期间未能向提单持有人 PCC 公司交付货物，故应承担不能交付货

物的赔偿责任。

至于原告的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问题，海上保险合同中保险人代位取得的权利，即为被保险人对第三人所享有的赔偿请求权。本案的基础争议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1年，自承运人交付或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算。故本案的诉讼时效为1年，自彭罗乐斯公司交付货物或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2016年9月29日汉宏私人公司调派卡车代表PCC公司前往港口堆场提货，MOL公司应当交货而不能交货，此时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产物保险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向法院邮寄起诉材料，并未超过1年诉讼时效期间。

（一审合议庭成员：吴勇奇、胡立强、吴 静

二审合议庭成员：苗 青、黄 青、姜裕峰

案例编写人：吴勇奇、谭 勇）